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同意認購或安排彼等的指定實體（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以總額約100,000,000美元（約775,33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倍數）。

假設發行價為5.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155,065,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為5.6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概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138,451,5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為6.2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125,052,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互相獨立，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左右刊登的分配結果公佈。

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時亦會計算在內。基礎投資者不會在董事會委派代表，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下文所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者外亦不會認購全球發行的任何發行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行股份不會受「全球發行安排 — 香港公開發行」所述國際發行與香港公開發行之間重新分配發行股份所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文簡介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

東風資產管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工業投資、創業資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土地及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及售後服務。東風資產管理是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和設備的製造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東風資產管理已同意按發行價收購以約40,000,000美元將可收購的發行股份數目，以將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倍數。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約62,026,0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1%(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6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約55,380,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6.2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約50,021,0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晉西車軸」)

晉西車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原國家經貿委在2000年批准發起設立。晉西車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95)，其控股股東為晉西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之一，晉西車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各類車軸、鐵路貨車、搖枕、側架、轉向架等多個產品品類以及數百種產品型號。

基礎投資者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晉西車軸已同意按發行價收購以約30,000,000美元將可收購的發行股份數目，以將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倍數。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晉西車軸將認購約46,519,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8%（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6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晉西車軸將認購約41,535,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6.2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晉西車軸將認購約37,515,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1%（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華隆(香港)有限公司(「華隆」)

華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1988年5月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機集團乃世界五百強企業，於中國機械行業中具有規模最大、最具多樣性、業務最全面及研發能力最強等特點。國機集團致力於機械製造與製造服務兩大行業領域，重點發展機械研發與製造、項目承包及貿易與服務三大業務，廣泛服務於工業、農業、交通運輸、能源、建築、輕工業、汽車、造船、採礦、冶金及航天工業等國家重點經濟部門。國機集團為全球140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專業服務。國機集團擁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利用能力。憑藉深厚的研發能力、廣泛的全球營銷網絡、強大的資金實力及項目融資能力，國機集團已形成一條完整的產業鏈，涵蓋設計、研發、製造、項目承包、系統集成及國際貿易等眾多領域，擁有獨特的商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優勢。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華隆已同意按發行價收購以約30,000,000美元將可收購的發行股份數目，以將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倍數。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華隆將認購約46,519,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8%（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

基礎投資者

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5.60港元 (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華隆將認購約41,535,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釐定為6.20港元 (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華隆將認購約37,515,500股發行股份，(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1%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股份)，(ii)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基於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並不遲於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獲訂約方協議修訂或可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終止；
- (b)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d) 相關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確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e) 並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亦無主管法院發佈有效命令或禁令禁止有關交易。

限制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與相關代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定義者)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彼等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H股。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轉讓該等H股，例如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惟除其他事項外，該全資子公司須書面承諾履行有關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而有關基礎投資者亦須書面承諾促使其全資子公司履行相關責任。